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73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劉文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7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827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01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聲請

01 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500元、10,230元（參114年度司促字第13827號卷，頁4、參
03 第一審卷，頁29至30、頁39），合計10,730元【計算式：50
04 0+10,230=10,730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5 費用額確定為10,73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